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小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小雲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黑色側背包壹個、耳機壹副、錢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小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所犯，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7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1,400元，業據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而其所竊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耳機1副、錢包1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

價額。至被告其餘所竊得之五金工具1組、鑰匙1副，固亦未經返還告訴人，本應依法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該等物品並未扣案，其本身經濟價值亦甚微，應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753號

被 告 莊小雲 女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莊小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餐廳內，徒手竊取何冠汶所有、放置在上址座位區之側背包（內有耳機、錢包、鑰匙、五金工具及現金等物）1個得逞，隨即攜之離去。嗣何冠汶發覺遭竊而報警，經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
- 二、案經何冠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莊小雲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 （二）告訴人何冠汶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四）現場照片。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1,400元已發還告訴人一節，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王柏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